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答辯書

案 號：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

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 對 人：立法院

代 表 人：韓國瑜

機關代表：吳宗憲

1 茲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
2 院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之暫時處分裁定事，謹
3 依法提答辯事：

4 壹、 答辯之聲明：

5 聲請人一、聲請人二、聲請人三及聲請人四之聲請均
6 予駁回。

7 貳、 答辯之理由：

8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
9 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
10 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
11 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
12 裁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
13 文，揆諸本條規定聲請暫時處分除應本案即聲請案件繫屬
14 外，另應具備憲法保障之權利或公益受損害、有不可回復重

1 大損害、急迫性及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之要件，合先敘明。

2 二、本案聲請人一、二、三、四就民國（下同）113年5月28日
3 修正通過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系爭規定一）增訂暨
4 修正條文以及增訂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41條之1（下稱
5 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依本法第43條規定請
6 求鈞庭為暫時處分，經鈞庭分別編定案號為113年度憲
7 立字第1號、113年度憲國字第1號、113年度憲國字
8 第2號、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在案。

9 三、惟，聲請人等聲請案件雖繫屬中，然實不符合本法第47條、
10 第49條規定，鈞庭應依本法第32條裁定不受理至為灼然，
11 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按「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
13 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
14 憲之判決。」、「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
15 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16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法第47條第1項、第49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二）次按本法第47條修正理由略以：「國家最高機關之存在，
19 具有追求維護憲政秩序及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其聲請憲
20 法法庭判決，雖不以其本身或下級機關於憲法上權限受到
21 侵害為前提，惟仍應以其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為要
22 件，以落實聲請程序之事件性。」，由此可知修法後本條
23 定位上屬於客觀訴訟，而「行使職權」係專指確實行使
24 憲法賦予之職權。

25 （三）茲就各聲請人聲請依據及所執理由部分，意見如下：

1 1、本案聲請人一（即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五十一人）於系爭規
2 定一增訂暨修正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表決時均表示同
3 意，不符合本法第 49 條要件，且基於禁反言原則，實無
4 聲請「法規範牴觸憲法」之適格：

5 (1) 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
6 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
7 憲之判決。」本法第 49 條定有明文。

8 (2) 本案聲請人一（即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五十一人）之聲
9 請，關於系爭規定一增訂暨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8 條、
10 第 31 條、第 46 條之 2、第 50 條、第 53 條之 1、第 53 條
11 之 2、第 53 條之 3、第 57 條等九條條文，係以民進黨立
12 法院黨團所提出之再修正動議通過，包括聲請人一之全體
13 成員在內，均於表決時表示同意，聲請人就上關係文「行
14 使職權」時，不僅不認為上開法規範牴觸憲法，反而明確
15 贊成其所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據此，聲請人一就上開條文
16 所提出之聲請，並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規定，此
17 外，基於禁反言之原則，聲請人一亦無針對上關係文聲請
18 「法律位階法規範松觸憲法」之適格。

19 (3) 據此，聲請一即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五十一人之聲請案不
20 符合本法第 49 條規定，應裁定不受理。

21 2、本案聲請人二（即行政院）未具體說明行使何等職權，僅
22 空泛以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為據，實難逕認符合第
23 47 條之規定；縱認行政院係認涉其憲法上職掌對立法院提
24 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或受質詢，惟其適用之法規範
25 亦無牴觸憲法之虞，其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依本法第

1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 2 (1) 按「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
3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
4 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
5 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
6 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
7 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
8 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
9 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
10 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
11 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
12 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憲法增修條
13 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14 (2) 本案聲請人二並未具體說明係行使何等職權，縱認其所
15 聲請係系爭規定一關乎質詢（第 25 條）之規範，涉及其
16 憲法上職掌，應對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17 然行政院對於立法委員之質詢，本負有答復義務，並未因
18 修正後而有變動，核無憲法上爭議。
- 19 (3) 再者，三讀通過所增列之罰鍰規範，需經主席當場制止
20 仍違反，再經出席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更需經院會決
21 議，始得為之，而聲請人二（即行政院）於本件聲請之際，
22 並無任何行政機關官員因適用上開質詢規範而遭受裁
23 罰，實無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爭議可言。
- 24 (4) 甚者，行政院移請覆議後，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
25 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議案，則行政院院長得否依憲法訴訟

1 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2 未有明文。換言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
3 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是否包括行政院長嗣後不得聲
4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未有明文，仍有疑義，惟基於下列理
5 由認不得為之：

- 6 ①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院院長「應即
7 接受該決議」，文義解釋上即屬行政院長之憲法上義務，
8 而非訓示規定。方能貫徹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明
9 文，並達成維持政局穩定，避免形成憲政僵局之憲法意旨。
- 10 ②修憲沿革上，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院長應即接
11 受該決議或『辭職』」，變更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12 第 2 款「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
13 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之規定，改為僅「應即接受」，
14 係為確保政局之安定，避免形成兩院僵局而久延不決，雖
15 不免犧牲行政院院長之志節或責任政治之真諦，然卻可貫
16 徹民主政治之原則，並維護憲政秩序之安定，憲法第 57
17 條之所以規定行政院院長可在接受與辭職間作一選擇，乃
18 係因行政院院長縱不接受立法院之決議而辭職，立法院依
19 憲法第 55 條仍保有同意權以制衡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長，
20 即可貫徹立法院之決議；然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已取消立法
21 院之閣揆同意權，故規定行政院院長僅能接受立法院之決
22 議而無其他選擇。
- 23 ③本法第 47 條謂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並
24 不包括憲法位階之「憲法增修條文」，豈能將憲法增修條
25 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即接受該決議」作為解釋標的，

1 且參該條移請覆議意旨，係規範行政與立法間之互動，即
2 行政應向立法負責，為我國憲政體制下權力分立與制衡之
3 設計，實無牴觸憲法之疑慮，況事關我國憲政體制之運
4 作，恐為「政治問題原則」之範疇，實不宜交由司法權定
5 奪，況且，若允許行政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啻變相
6 架空本條之適用空間，而成為贅文。

7 ③另，自本條制度運作上而言，若採肯定見解，則司法院之
8 地位顯然高於同為憲政機關之總統，遑論行政院院長係由
9 總統任命，實現總統選定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如此豈非
10 輕重失衡，再從機關忠誠原則角度而言，各憲法機關於行
11 使其職權作成決定時，應顧及其他憲法機關的利益，並尊
12 重其權限，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
13 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據此，倘覆議經
14 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議案後，仍得聲請
15 法規範憲法審查，實有侵害上開規定所揭示之行政對立法
16 負責之權力核心範圍，使行政逸脫具民主正當性之立院監
17 督，而遁入司法之認定，亦悖於司法不干預政治問題之立
18 場。

19 (5)綜上，聲請人二即行政院之聲請案不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
20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意旨甚明，應裁定不受
21 理。

22 3、本案聲請人三（即總統賴清德）迄今未受邀赴立法院國情
23 報告，不生「行使職權」之客觀情事，即遑論所適用之法
24 規範，認有牴觸憲法疑義之可言。是總統本件聲請不合
25 法，憲法法庭應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裁定不予受理：

1 (1) 按「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憲
2 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

3 (2) 次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
4 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
5 告。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
6 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新任總統於就職兩
7 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
8 行國情報告。」系爭規定一第15條之1第1項、第2項、
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3) 本案系爭規定一係於113年6月24日公布，同年月26
11 日生效施行，施行迄今立法院並未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
12 告，且斯時亦非上開法文總統送交國情報告書及赴立法院
13 國情報告之二、三月，亦非就職兩週內，自不生總統「行
14 使職權」之情事，是以，總統既未受邀進行國情報告，自
15 無適用系爭規定一而生有適用法規範牴觸憲法之爭議可
16 言，不符合「適用法律」要件。

17 (4) 至國情報告相關程序自係「國會自律」之範疇，申言之，
18 立法院自有權制定相關規範以落實憲法揭櫫之各憲政機
19 關間之互動機制，以免行政權或司法權為不當之干預。

20 (5) 據此，聲請人三即總統賴清德之聲請案不符合本法第47
21 條規定，應裁定不受理。

22 4、本案聲請人四（即監察院）迄今未受邀赴立法院國情報
23 告，不生「行使職權」之客觀情事，即遑論所適用之法規
24 範，認有牴觸憲法疑義之可言。是監察院本件聲請不合
25 法，憲法法庭應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裁定不受理：

1 (1) 按「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
2 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得按行政院
3 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
4 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分別定有
5 明文。

6 (2) 次按「至於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調查權則為監
7 察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調查
8 權之發動及行使，應以監察院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
9 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前提。如與監察院上述憲法職權無
10 關或逾越其範圍者，應無從發動調查權。監察院為行使其
11 上述憲法職權而發動調查權，如認其行使調查權所依據之
12 法律（如監察法）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從而聲請解釋該法
13 律違憲，固仍可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惟如調查之目的事
14 項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及範圍，如立法院或地方議會之
15 立法、行政院是否對法律案等提出覆議、總統之彈劾或罷
16 免等，而僅係單純為調查而調查，則明顯逾越監察院之憲
17 法職權範圍。」、「查聲請人在本件聲請僅以調查權為其所
18 行使之職權，而未陳明其所行使調查權之目的性權利為
19 何，已不符大審法要件。且其聲請顯係直接以立法院之立
20 法本身為聲請人行使其所謂監察權之標的，依本院釋字第
21 14 號解釋意旨，聲請人既無從對立法委員行使彈劾或糾
22 舉權，則本案至多亦僅能行使調查權，而無從進而行使任
23 何監察院依憲法得行使之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
24 力。是本件聲請不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司法院大
25 法官第 1482 次會議、1493 次會議議決意旨參照。

1 (3) 揭繫上開會議決議意旨可知，監察院行使憲法第 95 條、
2 第 96 條調查權以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
3 的性權力為前提，若無從行使目的性權力(非得監察事項)
4 即無從行使調查權 (即不構成行使職權)，倘不符合聲請
5 要件而逕予受理，則會使監察院因此取得其自稱之「行使
6 調查權所生法令違憲審查權」，從而得以對立法院之立
7 法，全面行使一般性之抽象審查權，造成權力不平衡，甚
8 至破壞五權分立憲政體制。

9 (4) 本案聲請人四 (即監察院) 顯係以系爭規定一為標的，
10 並非監察權之行使甚明，準此，其聲請並不符合本法第
11 47 條「行使職權」之要件，退步言之，縱認係行使憲法
12 第 95 條、第 96 條所定之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及調查
13 權，其行使職權對象與範圍，乃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或行
14 政機關之違法失職行為，於此情形，亦非適用系爭規定
15 一、二，實亦不符合「適用法律」之要件。

16 (5) 據此，聲請人四即監察院之聲請案不符合本法第 47 條
17 規定，應裁定不受理。

18 基上，上開聲請人等聲請之案件雖繫屬中，惟並不符合本法第 47
19 條、第 49 條所定聲請要件，已如上述，鈞庭 應依本法第 32 條裁
20 定不受理。

21 四、再者，上開聲請人等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聲請 鈞庭為暫時處
22 分之裁定，惟依渠等所執之理由，尚難認符合前揭其餘要件，
23 實應裁定駁回，敘明如下：

24 (一) 按「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
25 見或為必要之調查」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1 (二) 次按「國民身分證為人民身分之重要識別依據，尚未持有
2 或因故喪失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若不能依法取得，對其
3 社會生活將構成立即而重大之不便，且戶籍法第八條第一
4 項僅就人民取得國民身分證之義務及權利為年齡上之一
5 般規定，聲請人亦未具體指陳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6 如何侵害憲法保障之權益，故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
7 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司法
8 院大法官釋字第 59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揭禁上開規
9 定及解釋理由書意旨可知，系爭規定一共計增訂暨修正達
10 43 條條文並增訂系爭規定二，聲請人一認該等條文全部違
11 憲，是以，聲請暫時處分應逐條具體釋明有符合本法第 43
12 條第 1 項之要件，其餘聲請人二、三、四所執理由亦同，
13 倘未提出具體理由，鈞庭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14 (三) 國情報告部分：

15 1、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係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16 條第 3 項「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核其條文
17 意旨本即規定每年常態性報告，倘總統不願意遵守，亦無
18 加諸任何處罰規定，實未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力或有重大公
19 益之損害。

20 2、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 係針對立法院聽取
21 總統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之國情報告，並得就
22 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惟實不因向立法院
23 國情報告或答覆立委問題，其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
24 之所示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即受有影響或有增加總
25 統義務及造成權力行使之實質妨礙，況，其並不涉及人民

1 權利，亦未具體說明對公益有何損害。

2 3、再者，現實上總統已明白宣示不會遵守，實已採取自行排
3 除影響之手段，而非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且立法院迄今
4 並未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斯時亦非 2 月或 3 月或就職
5 兩周內，不生急迫性自明。

6 (四) 質詢權部分：

7 1、按「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
8 之規定，停止適用：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
9 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
10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11 項定有明文，本條憲法定位上，被質詢者行政院與質詢者
12 立法院間屬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是以，被質詢者針對
13 質詢者之問題自具有答覆義務，方得落實行政對立法負責
14 之憲政設計。

15 2、次按「國會自律係指國會得自主決定議事規則，就如何議
16 事，議程安排、議案之讀會次數、乃至於會場內發言次序、
17 時間、表決以及如何行使質詢及同意權等事項而為規範，
18 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治 (Parlamentsautonomie) 或稱國
19 會議事自律、議會自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5 號林
20 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意即就立法院如何形塑
21 質詢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自屬國會自治之範疇，司法實不
22 宜過度介入避免傾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天秤。

23 3、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1 項禁止反質詢之規制對象係行政
24 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而誠如上述渠等本就針對立法委員
25 之質詢具有答覆義務，自難認有侵害上開官員之言論自

1 由，實未侵害人民權利（言論自由）。

2 4、又，質詢制度之目的並非係為使行政官員達有效之政策辯
3 護，而係立法委員針對行政院之施政方針或施政報告有不
4 清楚或質疑處，予以釐清，以達到有效之監督，難認有任
5 何抽象空泛之政策辯護公益需求，自毋庸討論是否損害於
6 責任政治、權力分立原則。

7 5、復又「立法院必須有獨立取得資訊的方法，才能進行有效的
8 的監督，這就是所謂的資訊自主權（Recht der
9 Selbstinformation），也就是不假手於其他國家機關，而
10 取得資訊的權力…而個別立法委員的質詢權，則是常態的
11 立法資訊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許玉秀大法官
12 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意旨參照，是個別立法委員基於
13 資訊自主權，自得於質詢過程中獲取得有效監督行政官員
14 之資訊，無論藉由答復或請其提供資料之手段，倘行政官
15 員刻意隱匿資訊、虛偽答覆等藐視國會之行為，則將毀壞
16 憲法所揭禁行政應對立法負責之原則，是以，系爭規定一
17 第 25 條第 2 項使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覆、提供資料、隱
18 匿資訊、虛偽答覆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有其憲法上之
19 重大公益，反之，行政官員為政策有效辯護即非具有重大
20 公益之正當理由，況，倘行政院仍可堅持繼續推動其政策
21 或施政，實無任何急迫性可言。

22 6、另，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聲請意旨所稱有侵害國防
23 外交等行政特權云云，惟核其性質並非人民之權利，再
24 者，亦未具體針對行政特權有何等公益重大損害併予論
25 述，洵不足採，且被質詢人為避免公開是類涉國防、外交

1 等機密資訊而拒絕答復等，經第 4 項主席要求答復仍違反
2 者，仍須經由院會決議，方得處以最高新台幣（下同）20
3 萬元之罰鍰，況第 7 項亦有提供受處分之被質詢人事後救
4 濟管道，實非屬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抑或縱認被質詢人
5 為避免受罰鍰，而有洩漏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疑慮，惟依國
6 家機密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該等洩漏或交付情節
7 以刑責相繩，是實殊難想像，受質詢人願承擔該等風險而
8 洩漏，況仍有許多可資防免手段避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
9 難以回復之損害，如建置行政官員受質詢答詢時，旁邊有
10 該機關負責國家安全機密人員陪同，有疑義需先與該等人
11 員確認後方予回答等，核無符合聲請暫時處分之要件。

12 (五) 人事同意權部分：

- 13 1、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第 3 項意旨非規範人事同意權委由第
14 三人行使，僅係藉由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多元意見做成審
15 查報告供作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參考之用，並無共同行使審
16 查權之疑慮，遑論自始未論及有何人民權利或公益受有損
17 害。
- 18 2、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要求被提名人提供學歷、
19 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
20 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供作參考，核其性質
21 均係用以判斷「資格和適任性問題之資料」，且歷往審查
22 實務上本籍含有上揭資料以審查有無與各企業、單位間存
23 在利益輸送關係抑或不正當之金流往來，已達選賢與能之
24 目的，是被提名人既接受提名，即願提供上開資料以茲審
25 查，基於基本權拋棄之觀點，自難認其個人自主資訊權或

1 隱私權受有侵害，況被提名人若當選後，仍應依公職人員
2 財產申報法規定，以監察院之格式公開，再再可徵並無因
3 上開明文化之規定，即遽認被提名人受有個資、隱私權之
4 損害。況被提人提供之資料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加
5 以防免，聲請意旨所稱個人隱私資料曝於公眾之視野下，
6 致資訊隱私權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實屬無據。

7 3、另，被提名人認其依上開提供之資料有涉及特種個資、敏
8 感資訊隱私之問題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不提供而選擇不被
9 提名或退出提名審查，即有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且現行亦
10 無任何人事提名行使同意權審查在急，難認有任何急迫之
11 狀況。

12 4、又同上（四）、2所述，系爭規定一第30條第3項、第30
13 條之1均屬形塑立法院如何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審查規範，
14 立法院如何行使同意權實為國會自治（國會議事自律、議
15 會自治）之範疇，司法實不宜過度介入，又被提名人可選
16 擇是否接受提名而提供相關資料並具結後答復，亦可不接
17 受提名或退出提名審查，實已提供選擇並非無手段可防
18 免。

19 5、「人事同意權」為憲法賦予立法院之權力，在憲法揭櫫之
20 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光譜下，所有權力需受制衡與監督，立
21 法院實無需對總統或行政院提名之人選存在同意之義
22 務，且憲法本即無對審查期限上限予以明文，縱遭立法院
23 拒絕同意經總統或行政院提名之人選，基於憲法機關忠誠
24 義務，應另重新提名他人，以尋求立法院多數共識，避免
25 憲法權力部門發生空轉情況，方為正本清源之道，實非如

1 聲請意旨稱妨礙總統或行政院之人事提名云云，是本案亦
2 無任何重大公益上之損害灼明。

3 (六) 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4 1、按「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
5 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
6 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
7 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
8 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
9 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
10 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
11 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
12 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
13 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
14 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
15 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
16 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
17 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
18 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
19 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
20 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立法院調查權
21 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
22 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
23 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
24 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
25 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

1 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司法院大法官
2 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

3 2、次按「立法院為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六
4 十七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5 外，得經院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
6 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
7 本。受要求調閱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
8 得拒絕。…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
9 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
10 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
11 大關聯者，始得為之。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是否與立
12 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
13 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
1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

15 3、揆諸上開釋字解釋文意旨可知，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自需
16 與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是以系爭規定一第 45 條第 1
17 項規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設調查
18 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解釋上實已服膺上開釋字之意
19 旨，亦不代表實際運作該條文時，會與立法院職權重大關
20 聯有所偏離，聲請人未具體釋明有上開背離之情節存在，
21 僅空泛稱造成監察院實質撤廢，除未釐清立法院行使調查
22 權與監察院憲法第 95 條、96 條調查權之區別外，亦未釋
23 明有何憲法保障之權利或公益受到損害，並無暫時處分之
24 必要。

25 4、另，依系爭規定一第 46 條之 2 規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

1 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
2 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
3 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是本條既已明文立法院調查權應尊
4 重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者，即無所稱使監察委員之獨立
5 性蕩然無存之情事發生，更無憲法所維護之重大公益被貶
6 損之狀況，而無損憲政體制之正常運作，況聲請人亦未釋
7 明有該等情況發生之急迫性與可能性，實屬不符聲請暫時
8 處分之要件。

9 5、又「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
10 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
11 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
12 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
13 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
14 釋文意旨參照，是以，倘針對立法院上開行使調查權是否
15 關於行政特權部分有所爭執，行政官員認毋須提供自得依
16 協商或是提起行政訴訟，即便受處罰鍰亦得嗣後提起救
17 濟，核非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18 6、末針對調閱文件（個人特種個資或企業營業秘密）上，系
19 爭規定一第 46 條之 2、第 50 條、第 50 條之 1 已有相關保
20 護機制，且亦有個資法以茲因應，亦無聲請人稱人民營業
21 秘密、個人特種機密資料等揭露即難以回復至先前未公開
22 之狀態，實無法釋明憲法保障之權利或公益受有損害。

23 （七）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24 1、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由調查委員會、調
25 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

1 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
2 規定：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
3 見：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二、
4 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三、依行政
5 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
6 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第 5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7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
8 分或全部不公開：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二、
9 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三、營業秘密
10 遭受不當侵害之虞。是以，上開條文就社會人員作證關乎
11 其個人之隱私資訊或營業秘密等事項均已設立多重保護
12 機制，並無個人憲法上權利受到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聲請
13 人稱該等社會人員所表達之意見與證言涉及敏感性個人
14 資料或秘密者，一但公開即有難以回復之狀況而有重大侵
15 害，惟竟將上開規定視而不見，且未具體釋明係如何造成
16 損害，實不足採。

17 2、又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缺席、
18 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
19 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
20 次處罰。觀諸上開條文，縱出席人員拒絕證言，亦須經由
21 院會決議後方得處以罰鍰，且嗣後亦得依同條第 3 項行司
22 法救濟，況現實面而言，殊難想像該等人員會為避免 10
23 萬元而罔顧個人隱私或秘密事項，聲請人之假設實有矛
24 盾，難認有受憲法上保障之權利有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

25 3、實則，系爭規定一第九章之一「聽證會之舉行」章節，已

1 有秘密會議、不公開聽證、保密義務、拒絕證言或表達意
2 見等規範予以多重性之保障，實無行政機密特權或出席人
3 員個人敏感資料或秘密事項等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4 之情節，聲請人無視上開條文建置之制度，亦無法釋明有
5 何急迫性或除上開手段外無任何防免手段，難認符合暫時
6 處分之必要。

7 (八) 系爭規定二（刑法藐視國會罪）：

8 1、系爭規定二：「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
9 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定有明文。

11 2、聲請意旨略以：謂重要關係事項仍會涉及關於隱私、秘密
12 等資訊，則公務員若為免受到刑罰追訴，揭露此等資訊，
13 實亦將致資訊隱私權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惟公務員
14 於聽證或受質詢時倘認所涉之重要關係事項有隱私、秘密
15 等資訊，則實得選擇不予回答即可，況系爭規定一聽證有
16 諸多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不公開會議等制度以茲因應，
17 而質詢則係落實憲法行政對立法負責之誠命，殊難想像有
18 何等原因會有資訊隱私權之難以回復重大損害。

19 3、況，構成藐視國會罪，仍須經由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確
20 定後方予執行，期間賦予公務員至少一次以上救濟機會，
21 保障其憲法之訴訟權，仍有其他手段可資房免，嗣獲無罪
22 判決之機會，亦非難以回復，且實務上迄今為止，亦未有
23 公務員遭本條相繩，實無任何急迫性可言，難認符合暫時
24 處分要件

25 基上，聲請人等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聲請 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 1 為其所執理由尚難認符合該條文之要件，自應裁定駁回。
- 2 綜上，茲請 鈞庭依法駁回聲請人等之聲請，是企所盼，無任感禱。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0 日

具狀人即相對人機關代表 吳宗憲